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46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王緯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山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人民國113年11月8日聲請狀所提出之房地買賣契約書交易總價為新臺幣1406萬元，與聲請狀貳、請求原因及事實第三行所載新臺幣1421萬元不符，請重新陳報正確之請求金額及計算式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